证券代码: 830818

证券简称: 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五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十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人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将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提交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审议和行使本制度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负责人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 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 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具体如下: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 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 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 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